津滨审批二室准〔2023〕142 号

关于天津市滨海新区益薪医院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市滨海新区益薪医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报批天津市滨海新区益薪医院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天津绿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天津市滨海新区益薪医院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文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你公司拟投资800万元人民币，租赁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中心北路1388号的建筑实施天津市滨海新区益薪医院新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该项目租赁的建筑面积约为3000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购置安装相关设备，设置预防保健科、中医科、内科、外科、口腔科、儿科、妇产科、放射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等相关诊疗项目，设置住院床位30张。医院不设太平间、煎药室、手术室、传染病室、洗衣房、食堂及影像科洗相业务。项目环保投资约30万元人民币，占投资总额的3.75%，预计于2023年7月竣工。涉及放射性部分需另行办理环保手续。

2023年6月2日至6月8日，我局对该项目受理情况进行公示；6月12日至6月16日，我局对该项目拟批复情况进行公示；根据公示期间公众反馈意见、环评报告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1. 项目运行过程中，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自建污水处理站为地上一体化全密闭结构，采取加盖密封、喷洒植物除臭剂等有效的异味防治措施，做好除臭等工作，确保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厂界达标。

2.该项目不设传染病科室，不产生传染性废水；医学影像科无洗相废水产生；员工及病人就餐采取配餐制，不进行餐具清洗，无餐具清洗废水产生。医院职工及门诊病人生活污水、病房废水、医疗器械消毒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和化验室第二道清洗废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提升进入污水处理设备，经“细格栅+调节池+MBR+二氧化氯消毒”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天津滨海新区塘沽环科新河污水处理厂。

3.对主要噪声源要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降噪、减振等措施，使噪声满足排放限值的要求。

4.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化验室废液及仪器第一遍清洗废水、污水处理过程栅渣及污泥等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并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库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和管理。废包装物定期委托物资回收部门处理；生活垃圾等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根据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天津市滨海新区益薪医院新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来源确认意见》，该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0.31吨/年、氨氮0.048吨/年，以上污染物总量指标均有来源。

6.作为废水排放口责任主体，做好相应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7.制定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向区生态环境局备案；认真落实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处理措施，做好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处理措施的合理衔接工作，杜绝发生环境事故和次生环境事故。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在发生实际排污之前，你公司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排污许可管理相关工作。

五、项目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该项目应执行以下排放标准：

1.《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3.《恶臭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2/059-2018）；

4.《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4类；

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此复

2023年6月19日

|  |  |
| --- | --- |
| 主题词： | 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
| 抄送： | 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
|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 2023年6月19日印发 |